

说明：公益事业支出包括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支出和开展公益项目时发生的项目直接运行费用，上年度基金余额为上年度期末净资产。

计算公益支出比例、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的情况说明：

综合近两年公益支出比例=（本年“公益支出”+上年“公益支出”）/（本年“上年度基金余额”+上年“上年度基金余额”）；综合近三年公益支出比例为近三年“公益支出”合计与近三年“上年度基金余额”合计比例；综合近两年工资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为近两年“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与行政办公支出”合计与近两年“总支出”合计比例，综合近三年同理

（三）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取得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数额
上年度实际收入合计	
调整后的上年度总收入	
本年度总支出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管理费用	
其他支出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度总收入的比例 （占前三年收入平均数额的比例）	%（本年）%（前三年平均）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

说明：本表所称慈善活动、管理费用等应符合《慈善法》、《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的规定。

未取得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数额
上年末净资产	69862027.31
本年度总支出	48202773.37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48174000.00
管理费用	28762.57
其他支出	10.80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占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额的比例）	68.96%（本年）204.72%（前三年末净资产）